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8日：

- (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以規管之前由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各自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1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以規管關於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建設施工及維護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應向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65億元
(約合77.23億港元)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本集團應
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
建設服務費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3.76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根據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及(i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2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簽訂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分別為自2020年1月1日起一年，並宣佈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網絡資產，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1年1月8日簽訂了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涉及貨物及/或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的網絡資產的範圍。

資產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資產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會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從包括其他運營商在內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费用。

本集團按照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照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會低於0.1%。預計本集團按照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資產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約合41.59億港元)及人民幣50億元(約合59.41億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維持人民幣50億元(約合59.41億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3.08億元(約合27.42億港元)、人民幣14.48億元(約合17.20億港元)及人民幣6.05億元(約合7.19億港元)。

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扎實基礎，本公司將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規模，包括5G業務應用的滙聚機房及傳輸管綫。由於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網絡建設形成資產及投入使用的進度較正常時期偏低，導致2020年上半年應付租賃費用較預期低。隨着疫情放緩，預期網絡資產的建設及投入使用將日趨正常化，且2021年將擴大租用規模，因此預期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會比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租賃費上限有所增長。據此，預計本集團按照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資產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億元(約合77.23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續展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訂了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事宜。本集團於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由於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將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21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續展確認函，同意將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依其條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之交易涉及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通信設施建設服務之提供，並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 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 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所採用者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以現金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本集團根據2019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3.76億港元)。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億元(約合23.76億港元)提高至人民幣30億元(約合35.64億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95億元(約合5.88億港元)及人民幣2.68億元(約合3.18億港元)。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中5G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多個電信工程或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通信工程勘測、設計、施工和通信設施設備維護等。同時，考慮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21年投資規劃中適合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規模有所降低，因此預期本集團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預計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將會較2020年有所減少且預計不會超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3.76億港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設施建設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公司根據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及(ii)本集團根據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及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續期)，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4164元=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1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署的201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2019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9年8月9日簽署的2019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2020年度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0年1月2日簽署的2020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1年1月8日簽署的2021年度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5G」	指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